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1)符合復牌指引；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語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恢復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符合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符合恢復股份買賣的恢復買賣指引，詳情如下。

#### (i) 恢復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事項，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10,736,304股增加至25,736,304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6%。因此，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分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為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標的事項（即不包含任何審計修改／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毋須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隨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已予刊發後，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i)。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足夠業務運作*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自上海雅創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分銷多種電子元器件，用於工業、電訊、家電、汽車、影音、照明及其他應用領域。然而，有別於純粹的分銷商，本公司亦作為解決方案套件的集成商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包括為客戶的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各種電子元器件，以及利用其專有技術及所分銷產品的特點，創造工程解決方案，以配合客戶的產品設計需要。

#### *提供應用與開發服務*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透過提供與產品銷售相輔相成的增值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除了向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電子元器件外，本公司還向客戶提供工程服務，例如提出技術建議、根據解決方案套件的要求匹配產品，以及針對特定應用提供工程解決方案。產品行銷團隊具備不同主要供應商的電子元器件規格及特點的專業知識，使本公司能夠針對客戶終端設計的特定應用提供合適的電子元器件建議。

#### *設計與解決方案服務*

在技術行銷部門和應用開發部門的支持下，本公司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能夠以解決方案套件集成商及／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身份行事，這已經超越了純粹經銷商的角色。本公司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提出技術建議、將產品與解決方案套件的要求相匹配，以及針對特定應用提供工程解決方案。

誠如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9.2百萬港元減少至61.6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64.9百萬港元減至1,828.9百萬港元。

### 充足資產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年度／期內，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資產規模大致相若。本公司資產／現金流量於所列期間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9,392</u>	<u>(163,091)</u>

誠如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14.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41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0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結餘4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68.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結餘68.9百萬港元。現金減少2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163.1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139.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加強收取應收款項及尋找新的融資來源或策略性資本投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即時逾期或其他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預測，202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呈現出廣泛增長的態勢，增長率預計達11.2%，全球市場估值有望達到6,970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作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營收將同比增長10.4%。

在眾多推動因素中，國家消費補貼政策成為拉動消費電子需求的關鍵力量。以手機、電腦、家電以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為例，補貼政策的實施成效顯著。與此同時，國產替代政策的傾斜為國內半導體產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依託目前國內外形勢，捕捉汽車電子及家電領域的市場機遇。在消費補貼政策刺激下，這兩個領域發展勢頭強勁，公司將加大市場拓展，推出適配產品及方案。同時，引入國產線提升國產化率，降低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開拓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並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水平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ii)。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及評估本公司狀況的一切重要資料。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未披露資料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v)。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